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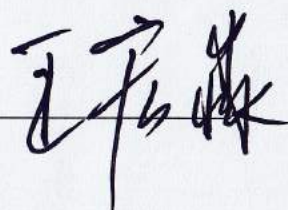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继续发挥公司在木门领域的优势，做大做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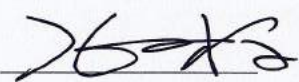
王宏淼（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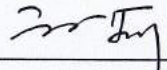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标（签名）：

2018 年12 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_____

2018年12月12日